

客户签约注意事项及认购流程

尊敬的客户：

非常感谢您对我司的信任与支持！为保护您的投资利益，防范金融风险，具体签约注意事项及认购流程，提示如下：

首先提醒您仔细阅读并注意以下事项：

- 一、合同签署人、委托人与受益人须为同一人。
- 二、打款人户名与合同签署人为同一人，若从不同银行账户打款，请确保账户名为同一人。
- 三、请确保您提供的收益账户信息有效，银行名称须精确到支行或分理处。
- 四、打款时请于备注栏内标明：“XXX（投资者姓名）认购银河资本-XX 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简称：XX）XXX 万”，收款人的户名与账号务必填写准确。
- 五、请注意金额的大写规范：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
- 六、请您于合同签署后及时打款，并与相关工作人员确认，以避免由于账户信息有误、银行交易失败、“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等原因而影响您的资金到账与认购。
- 七、合同的签署并不代表本计划最终认购成功，存在由于募集金额未达到合同下限要求、超过人数上限等原因导致无法认购成功的情形。

其次，按以下认购流程完成资管计划的认购：

一、请您仔细阅读《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风险揭示函中约定的内容。

二、请您在确认资产管理合同内容后，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风险揭示函等文件。

| 序号 | 文件 | 投资者类别 | 填写内容 | 备注 |
|----|----------------------------|----------|--|--|
| 1 | 投资者基本信息表 | 自然人 | 请完整填写《投资者基本信息表（自然人）》 | |
| | | 机构 | 请完整填写《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机构）》 | |
| | | 产品 | 请完整填写《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产品）》 | |
| 2 | 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 | 自然人 | 请完整填写《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个人投资者）》并签字 | |
| | | 机构/产品 | 请完整填写《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机构投资者）》并签字或签章 | |
| 3 |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我们的产品、服务风险等级是否匹配 | 个人/机构/产品 | 匹配，请填写《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并签字或签章 | |
| | | | 不匹配，请填写《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在横线上抄写投资者确认书字体加粗部分，并签字或签章 | |
| 4 | 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自然人 | 若仅为 中国税收居民 ，填写《个人所得税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请填写姓名、勾选本人声明第一项，并签字确认即可 | 注明：中国税收居民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 |
| | | | 若仅为 非居民/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 ，填写《个人所得税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请填写姓名、勾选本人声明第二项或第三项、填写声明中全部信息，并签字确认 | 注明：非居民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个人；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身份认定规则及纳税人识别号相关信息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

| | | | | |
|----|-------------|----------|---|---|
| | | 机构/产品 | 请填写《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若机构投资者为消极非金融机构，还需填写《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p>消极非金融机构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机构：</p> <p>（一）上一公历年度内，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入等不属于积极经营活动的收入，以及据以产生前述收入的金融资产的转让收入占总收入比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非金融机构；</p> <p>（二）上一公历年度末，拥有可以产生本款第一项所述收入的金融资产占总资产比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非金融机构；</p> <p>（三）税收居民国（地区）不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投资机构。</p> |
| 5 | 《承诺函》 | 个人/机构/产品 | 阅读后，签字或签章 | |
| 6 | 《风险承诺函》 | 个人/机构/产品 | 阅读后，在横线上抄写字体加粗部分，填写认购产品认购信息，并签字或签章 | |
| 7 | 《风险提示函》 | 个人/机构/产品 | 阅读后，填写认购金额（合同中“交付资产管理计划资金”处填写认购金额含认购费的金额，其中认购费 XXX 元；注意横线后面的计量单位）并签字或签章 | |
| 8 | 《确认函》 | 个人/机构/产品 | 阅读后，填写完整后签字或签章 | |
| 9 | 《投资期货风险揭示函》 | 个人/机构/产品 | 阅读后，在横线上抄写“以上《期货投资风险揭示函》的各项内容，本人/单位已阅读并完全理解。”并签字或签章（若有，则需抄写和签字） | |
| 10 | 委托人信息及账户信息 | 个人/机构/产品 | 请填写资产委托人信息及资产委托人账户信息 | |

| | | | | |
|----|-------|----------|---|--|
| 11 | 合同签署页 | 个人/机构/产品 | 请在合同正文之后的《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上签字（自然人客户请签名，机构客户请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 |
|----|-------|----------|---|--|

三、请您在完成合同签署后，将您的认购款项汇至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募集资管计划资金开设的募集账户中。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四、投资者需要提供的材料请见附件《投资者提供材料清单》。个人投资者须在材料复印件上签字；机构投资者须在材料复印件上加盖公司公章。

五、《资产管理合同》设有编号，每个编号的合同一式叁份，您（投资人）、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托管人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您核对您签署的叁份《资产管理合同》编号是否一致。《资产管理合同》是您认购本计划的证明，请您妥善保管。

最后，再次对您的认可表示感谢！

附件：投资者提供材料清单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投资者提供材料清单

| 投资者性质 | 类型 | 条件要求 | 证明材料要求 |
|-------|---|--|---|
| 专业投资者 | 金融机构 （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 | ①营业执照（注：若未三证合一应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 ②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 ③机构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④经办人身份证明， ⑤机构的授权委托书等资料， ⑥打款凭条。（若有，则需提供） 注：1-5项需加盖机构公章 |
| | 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QFII、RQFII） |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 | ①产品成立、备案证明， ②产品管理人的营业执照， ③产品管理人的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 ④产品管理人的机构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⑤授权经办人身份证明， ⑥机构的授权委托书等资料。 ⑦打款凭条。（若有，则需提供） 注：1-6项需加盖机构公章 |
|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 ①营业执照（注：若未三证合一应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 ②机构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③授权经办人身份证明， ④机构的授权委托书等资料， ⑤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⑥公司金融资产状况证明， ⑦公司投资经历证明， ⑧打款凭条。（若有，则需提供） 注：1-7项需加盖机构公章 |

| | | | |
|-------|----------|---|---|
| | 个人 | <p>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1、近 20 个交易日金融资产均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p> <p>2、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p> | <p>①出示身份证原件，提交签字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新版身份证须复印正反两面，</p> <p>②签字的收益账户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复印件 1 份，须复印正面，</p> <p>③签字的打款凭证原件的复印件 1 份。（若有，则需提供），</p> <p>④近 20 个交易日金融资产证明或近 3 年收入证明，</p> <p>⑤近 2 年投资经历证明或工作经历证明。</p> |
| 普通投资者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p>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且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单位；</p> | <p>①营业执照（注：若未三证合一应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p> <p>②机构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p> <p>③机构的授权委托书等资料。</p> <p>④授权经办人身份证明，</p> <p>⑤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p> <p>⑥打款凭条。（若有，则需提供）</p> <p>注：1-5 项需加盖机构公章</p> |
| | 个人 | <p>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且近 20 个交易日金融资产均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个人。</p> | <p>①出示身份证原件，提交签字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新版身份证须复印正反两面，</p> <p>②签字的收益账户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复印件 1 份，须复印正面，</p> <p>③签字的打款凭证原件的复印件 1 份，（若有，则需提供），</p> <p>④近 20 个交易日金融资产证明或近 3 年收入证明。</p> |